

安阳市北关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

甲方：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甲方：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为安阳市北关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安阳市北关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清扫保洁

北关区内总面积 526.65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

2. 公厕

123 座公厕（包含柏庄 4 座）管理，管理标准均按照二类公厕标准执行。

3. 生活垃圾站转运

15 座存量垃圾转运站（包含柏庄 4 座）运维管理。

4. 村庄保洁

57 个村庄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转运（含村与村连接道路及沟渠），服务人口约 7 万人。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项目年合同金额 645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费用、环卫机械租赁费用、人工费、工具费、机械使用费、劳保和社保费、管理费及运营承包费用、利润、税金、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范围内容调整的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按月付款，先服务后付款。

（2）甲方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上月服务费金额，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及相应材料。甲方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双方对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三条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8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营期限 3 个月，试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不作为甲方付费依据，甲方应及时将扣分项告知乙方，但不进行扣款，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及时整改。试运营期结束后自动进入正式运营期。

第四条 人员接收

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营，乙方应接管甲方现有的临时用工，并签订用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根据乙方公司规定及管理要求，动态调整接管人员。

第五条 车辆设备租赁

乙方租赁甲方环卫车辆设备，并签订《车辆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车辆、设备等使用、维护、保险、运行以及事故处理等所有费用。

租赁期内，发生以下情况，双方可根据服务成本的增加重新调整合同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1）甲方要求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根据政策，要求乙方更换车辆、设备及基础设施投入；（2）乙方租赁甲方现有车辆如发生报废，全车交还甲方后需乙方补充车辆设备。

第六条 调价机制

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调价。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情况后，由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或政府选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定调价幅度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服务成本（人工成本、油费、维修费、水费、电费等）中任一单项因素的综合变动超过5%；

（2）特许经营期内，发生以下任一变化的：国家颁布新的税收政策、政府政策性提高工资标准、政府调整社会保险标准等

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

(3) 特许经营期内, 发生因垃圾处理地点变更, 导致乙方运输距离发生变化等, 造成乙方运营成本增加 5% 及以上的;

(4) 其他应当对服务费进行调整的合理情形。

在甲乙双方就调价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次月起执行新的服务价格, 调价协商过程应在 2 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求, 为乙方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对乙方运营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2)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3) 特许经营期内,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 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2. 乙方权利、义务

(1)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 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 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

(3) 乙方应负责安全作业管理, 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4) 乙方应负责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统一着装上岗。

(5) 乙方应负责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工伤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6)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临时调整等，乙方应及时调整相关作业要求。

(7) 特许经营期内，如遇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应急预案。

(8)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乙方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

(9) 合同期届满，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公司名下的车辆设备无偿、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必须确保项目车辆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合作期届满前三个月甲方开始设施设备验收工作，乙方须确保移交后能够正常运行，所有车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第八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项目运营管理事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3) 乙方存在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

2.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就本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 甲方累计拖欠运营服务费超过 3 个月。

(2) 因第三方干扰（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经营，经甲方协调，干扰因素超过 3 个月仍未解除，严重影响项目运营质量。

(3) 根据上述第六条调价机制，乙方提交调价申请后 3 个月仍未获批准的。

3. 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特许经营期内，如遇行政区划调整涉及作业范围变化时，依据上级政府和部门的行政区划调整文件，双方协商调整作业范

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特许经营期内，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因素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履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赔偿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其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任何一方擅自违约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优先进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表、附件同样具有合同效力。

附件 1：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附件 2：村庄明细表

附件 3：公厕明细表

附件 4：中转站明细表

附件 5：车辆设备清单

附件 6：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为《安阳市北关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